

進口小貨車(總重量超過2,500公斤至3,500公斤小貨車)車型耗能證明114年4月核發資料

能效單位：公里/公升

廠牌	車型	排檔門型式	門數	排氣量(c.c.)	參考車重(kg)	總重量(kg)	低速能效	中速能效	中高速能效	高速能效	能效測試值	申請單位	耗能證明核發日期	能源效率等級
INEOS	GRENADIER QUARTERMASTER	A8	4D	2998.0	3016.0	3500.0	5.30	7.17	7.87	6.10	6.6	永三國際	114/04/17	5級
INEOS(註一)	GRENADIER QUARTERMASTER DIESEL	A8	4D	2993.0	3073.0	3500.0	6.98	8.57	9.71	7.80	8.3	永三國際	114/04/21	5級

註：未備註之車型係使用汽油，其能效結果依據歐盟1999/100/EC指令及其後續修正指令之測試方法執行(WLTC行車型態)。

註一：此車型係使用柴油，其能效結果依據歐盟1999/100/EC指令及其後續修正指令之測試方法執行(WLTC行車型態)。

註二：能源效率等級分級基準，係依經濟部113年5月7日經能字第11304003520號公告修正之附表17辦理。每個排氣量等級各分能源效率等級，能源效率等級數字愈小者愈佳；但不同排氣量等級車輛之能效表現比較，應以「能效測試值」為準。

